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52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验资报告全文详见公告(容诚验字[2022]000250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研究发展的中心规划，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工生物标准产业园B区金沙路855弄2号2幢一层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技术增资，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代理与本行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余额(万元)
江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350188000025922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54729675			31,244.82
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6993700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976007880130006722			9,972.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66685015003662473			2,071.73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国泰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余额(万元)
江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350188000025922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54729675			31,244.82
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6993700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976007880130006722			9,972.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66685015003662473			2,071.73

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承诺如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不足5000万元且导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全部资金全部支用完毕时自动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面的工作人员的诚信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存。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承诺如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不足5000万元且导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全部资金全部支用完毕时自动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面的工作人员的诚信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存。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承诺如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不足5000万元且导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全部资金全部支用完毕时自动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面的工作人员的诚信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存。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承诺如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不足5000万元且导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全部资金全部支用完毕时自动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面的工作人员的诚信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存。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承诺如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不足5000万元且导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全部资金全部支用完毕时自动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面的工作人员的诚信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存。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承诺如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不足5000万元且导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全部资金全部支用完毕时自动失效。